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字[2023]01-013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3174E60W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福建省青阳莲屿街245、247

经营者：陈锦治

2023年02月0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，依法对位于晋江市青阳莲屿街245、247的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悬挂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》，现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陈霜妮无法提供健康证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》从事餐饮服务。2023年02月0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陈霜妮无法提供健康证。

以上事实，由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2022年01月07日做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市监当罚【2022】01-0107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2023年2月2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[2023] 01-01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予以从轻情节量罚。当事人于2022年01月07日因从业人员未能提供健康证明被本局警告处罚，当事人拒不改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处罚款5000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到银行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6日

（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**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